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30

地點：本校順之廳(耕書樓 B1)

主席：胡月娟教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陳竹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決議事項一：照案通過日間部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學期成績更正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二、決議事項二：照案通過進修部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申請更正案。(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三、決議事項三：照案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學生「生活與服務」不及格實施勞作教育案。(提案單位：進修部學務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四、決議事項四：照案通過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操行成績更正案。(提案單位：進修部學務組)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五、決議事項五：修正通過本校「期中課程退選辦理要點」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一、第三條修正為「...學生得於當學期第十二週之一週內...」；第四條修正為「...經任課教師、導師、系(所)主管...」。

二、修正後通過。99 學年度試行，如有需要，爾後再行檢討修正。

三、公告周知。

四、本學期第 1 次實施，延展申請期限，於第 13 週之 1 週內辦理。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六、決議事項六：照案通過修改大學學則第 61 條部分條文，使碩士班學生修業年限與大學法之規範相符。(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註冊組提校務會議議決後，報教育部核備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七、決議事項七：緩議訂定「中臺科技大學與外國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註冊組就文字部分及實質內容重行修正後再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八、決議事項八：緩議廢止原「中臺醫護技術學院與外國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緩議。

九、決議事項九：通過院所系科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更改，是否於畢業證書名稱欄位加註登載舊名稱。(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

一、學生畢業證書登載更名後新名稱。

二、學生有需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舊名稱之證明者，可另行申請。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十、決議事項十：修正通過「中臺科技大學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案。(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一、第六條修正為「...及相關人員議決豁免之。」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十一、決議事項十一：照案通過「中臺科技大學研究所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延緩實施。(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一、本要點暫緩實施。

二、各研究所可自行訂定學生英文畢業門檻。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十二、決議事項十二：修正通過「中臺科技大學實務英文實施要點」，修正案。(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十三、決議事項十三：照案通過「健康產業管理學分學程計畫書」修正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十四、決議事項十四：照案通過「創業管理專業學程計畫書」修正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十五、決議事項十五：照案通過四年制日間部 99 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表。(提案單位：資訊管理系)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十六、決議事項十六：照案通過四年制進修部 99 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表。(提案單位：資訊管理系)

一、四年制進修部課程標準表之「畢業相關說明」

二、「...博學涵養 4 學分」之後應加註(人文社會類與生命科學類各 2 學分)字樣。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十七、決議事項十七：照案通過護理系系所本位課程內容修訂案。(提案單位：護理學院)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十八、決議事項十八：照案通過護理研究所系所本位課程內容修訂案。(提案單位：護理學院)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十九、決議事項十九：照案通過幼兒保育系 99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及四年制進修部(平常班及週末班)課程標準修正案。(提案單位：護理學院)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二十、決議事項二十：照案通過「中臺科技大學生命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研究所)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二十一、決議事項二十一：照案通過「中臺科技大學放射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放射科學研究所)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二十二、決議事項二十二：照案通過「中臺科技大學放射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放射科學研究所)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二十三、決議事項二十三：修正通過「中臺科技大學放射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放射科學研究所)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二十四、決議事項二十四：照案通過食品科技系所本位課程計畫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食品科技系所)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二十五、決議事項二十五：照案通過境安全與衛生工程系課程標準表修正案。(提案單位：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二十六、決議事項二十六：緩議審議 101 學年度或 10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減招案。(提案單位：放射科學研究所)

一、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1 年或 102 年擬將在職專班碩士班 30 名員額減為 15 名乙節，顧及全校整體考量，並應提出因應策略或配套方案，最終以衡量學校中長程碩士在職專班新設或縮減員額計畫之總量管制為前提再作調整。

二、該所員額減招申請展延至 102 年以後再行研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二十七、臨時動議決議事項：追認通過福祉健康照護管理專班擬定 99 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表案。(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參、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綜合業務報告

(一)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 1.辦理99年度第三梯次「開設專業證照輔導課程」共有31門課程申請，經審查後共有21門課程獲本校補助。本校資管系王國安老師之「資訊專業人員鑑定(ITE):Linux維運管理專業人員證照輔導課程」，獲本校補助2萬元整。
- 2.辦理99學年度第一學期「中區技專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優良課程」，本校護理系何怡儒、周雪靜老師之「生死學」、食品科技系劉伯康老師之「食品感官品評學(含實驗)、資訊管理系曾建銘老師之「資料庫系統(二)」獲選。

(二)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 1.本校執行「99年度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99年度總經費6,930,000元。該計畫執行起迄時程為99/01/01至100/06/30止。
- 2.計畫每2個月均應線上填報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果。100/04/28前需完成第8期成果報告線上填報。
- 3.「100年度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本處配合教學發展中心、教學資源中心，分別提交計畫申請書，業已於100/04/11繳交。

(三)教育部推動技職再造方案，強化實務教學，推動「鼓勵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99年度本校核定名額計35名，核定經費1,488,200元。100學年度申請計畫書及99年度結案報告已於04/29報部。

(四)學生 e-portfolio 系統建置

- 1.本處負責課程有關部分，刻正整理彙整各系所繳交之系所本位課程、核心能力、課程與核心能力對應涵蓋率、課程主題、課程地圖等資料。部分單位尚未完整繳交，近期將催收，請各系所協助配合。
- 2.為使學生 e-portfolio 系統規劃周延，借鏡他校已建置完成之系統內容，已蒐集技職及一般大學數校資料作為參考，預定近期內與承包系統廠商研議本校課程部分相關資料蒐集，如院系及學制、課程資料、開課資料、教學大綱及修課記錄、共通能力、專業能力、職業資料、課程與對應能力、推薦管理、學生/教師資料等。其中部分項目資料可由校務系統匯入寫入 excel 工作表中備用，部分資料需由業務承辦單位收集並填製 excel 工作表，仍須各院系及通識教育

中心協助，配合各項資料提供或補充。

- (五)本校幼保系、食科系參與臺中(一)區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於100/04/20至朝陽科技大學參與「99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諮詢輔導會議」。預定於100/05/19辦理「2011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經驗分享暨實務成果展示會」，主辦單位建國科技大學。並預計於100/05提出100學年度計畫。
- (六)本校獲100-101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獎助，本處負責執行主軸五計畫：「品保多元教學、回饋產學課程」，執行進度如下：

1.教材上網情形

開課數(全校，不含產學專班)	完全未上傳資料	完成率
1,786	867	51.05%

2.課程大綱上網：中文100%，英文尚有4科未完成

3.跨領域學程開設

- (1)健康產業創業與管理學程(管院)
- (2)健康檢驗與生活學程(健康科學院)
- (3)牙體技術學程(醫放系)
- (4)醫學影像學程(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 (5)食品產業經營管理與行銷實務學程(食品科技系)
- (6)健康生活與職場安全衛生學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7)視光護理學程(視光系)
- (8)視光行銷學程(視光系)
- (9)健康照顧人才培育專業學程(護理系)
- (10)長期照顧學程(老人照顧系)

4.教學評量問卷修訂

委託蔡美輝老師執行，收集他校相關資料作為參考，業已徵詢各單位參與教師，已於4月底進行第一次小組正式會議討論(會中就工作進度、計畫內容、各人負責事項、各項彙整資料進行溝通討論)

5.相關辦法草案擬訂

- (1)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辦法
- (2)學生學習成績預警及輔導實施辦法
- (3)全英語授課辦法
- (4)學生專題製作競賽實施要點

6.學生學習歷程

學生歷程已暫告一段落(後續還有部分工作)

開始聯繫黑快馬進行課程地圖部份

目前預計請黑快馬安裝他們公司版本，電算中心試著匯入資料：

- (1)以他們的版本來看，我們需要補充什麼資料
- (2)以我們的需求來看，他們需要增修哪些功能
- (3)找出雙方的差異，然後進行下一步動作
- (4)目前黑快馬正在學校的伺服器上安裝他們公司的原始版本，但是設定上有點問題，正在協調，預計本週開始進行資料匯入。

7.業師協同教學

100年度業師協同教學計畫書預定近日完成並報部，預計員額較99學年度成長65%。

二、課務組業務報告

- (一)依中臺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辦法第七條第三款：學生評量業務由教學發展中心統籌，於每學期第六週及第十二週分別進行二次授課意見調查，第一次採問卷調查方式(問卷內容另訂之)，由學生填寫書面意見後直接交給授課老師，以做為後續教學之參考，此次學生評量，不納入教學

評量之評分……」。本次期中之問卷將採線上填答，目前教發中心與電算中心已完成系統建置並已公告實施；第 12 週起之問卷仍維持以往方式採線上填答，3 人以下合帶課程亦納入評量。
 (二)至 4/14 止，數位學習網完全未建置節點科目之統計如下(若僅上傳教材未建置節點，學生仍然看不到教材內容)，煩請通知貴單位所屬教師，儘快完成，若為不適合(碩士論文、生活與服務、班會、實習課、專題研究等)**請教師自行將課程關閉**。教材上網情形為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及科大評鑑之考核指標項目，請配合辦理。

開課數(全校，不含產學專班)	完全未上傳資料	完成率
1786	867	51.05%

另，本學期電算中心亦開設相關教學課程，上課時間及地點如下，請多加利用。

議題：教材上傳+編輯學習路徑+Q&A 問題討論

地點：耕書樓四樓 8409 電腦教室。

第 09 場次 2011/04/29(週五)下午 5 點。

第 10 場次 2011/05/04(週三)下午 3 點。

第 11 場次 2011/05/13(週五)下午 5 點。

第 12 場次 2011/05/18(週三)下午 3 點。

第 13 場次 2011/05/27(週五)下午 5 點。

第 14 場次 2011/06/01(週三)下午 3 點。

第 15 場次 2011/06/10(週五)下午 5 點。

第 16 場次 2011/06/15(週三)下午 3 點。

第 17 場次 2011/06/24(週五)下午 5 點。

(三)本學期(99-2)課程期中退選辦理時程如下：

對象	教務處(進修部)開始受理日期	教務處(進修部)最後收件時間
日間部學生	5/9(一)	5/13(五)17:00
進修部平常班學生	5/9(一)	5/13(五)21:30
進修部週間班學生	5/9(一)	5/13(五)21:30
進修部週末班學生	5/9(一)	5/15(日)17:00

(四)缺曠第二次預警通知，預定第 12 週於教務處網頁及學務電子報公告並以電子郵件寄送導師，請轉知導師多費心輔導。

(五)99-2 暑修課程訂 5/16(一)開始報名，配合學校暑假上班時間，暑修訂週一至週四上課，第一梯次上課日期自 100/6/27~7/26，第二梯次自 99/8/1~8/30。

三、註冊組業務報告

(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轉系作業報名日期：100/04/13-04/27；考試日期：100/05/11；轉系錄取名單於 100/06/15 公告。

1.轉系名額：

科系	日間部		進修部	
	四技三年級	四技二年級	四技三年級	四技二年級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	8	-	-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	4	-	-
醫務管理系	13	3	11	19
護理系	-	5	-	27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	6	-	-
食品科技系	1	11	13	14
幼兒保育系	16	34	17	43

資訊管理系	3	7	0	10
應用外語系	2	6	13	16
行銷管理系	1	11	0	10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11	1	10	6
國際企業系	5	2	-	-
視光系	0	7	-	-

轉系錄取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各學年度各系新生名額加一成為限。

(二)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典禮籌劃相關事宜

1.日間部與進修部應屆畢業生班級及學生數(100/04/21)

部別	學制	合計
日間部	五專	4 班(175 人)
	二技	6 班(261 人)
	四技	23 班(1103 人)
	研究所	92 人
	小計	33 班+11 所 (1631 人)
進修部	四技	8 班 (279 人)
	二技	2 班 (30 人)
	四技專班	2 班 (67 人)
	二技專班	1 班 (26 人)
	碩士專班	103 人
	小計	13 班+4 所 (505 人)
合計		46 班+15 所 (2136 人)

2.992 畢業典禮相關會議分別於 100/05/11 第一次籌備會；100/06/02 第二次籌備會。

四、招生組業務報告

(一)依教育部 100/03/18 臺技(二)字第 1000043925 號函准予核定二技日間部單獨招生規定。

100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單獨招生(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50 名)簡章已於 3/31 公告於本校網站提供考生免費下載;亦同步於本校大門口警衛室及出納組販售簡章。

(二)教育部 100/03/22 臺技(二)字第 1000043397 號函准予核定研究所招生規定。

(三)100 學年度高中生四技申請入學：

1.100 學年度高中生四技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名單於 100/3/30 公告，本校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為 886 人，較去年度減少 9 人(去年 895 人)。

四技申請入學相關工作時程如下：

100/3/30(三)	寄發第二階段複試通知
100/4/8(五)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郵戳為憑)
100/4/9(六)	招生組整理收件(郵寄收件截止)
100/4/11-12(一-二)	資格審查(屆時會再通知各系承辦人)
100/4/14-15(四-五)	書面審查評分
100/4/16(六)	面試(共 8 系面試)
100/4/21(四)	寄發成績單
100/4/24(日)	成績複查或申訴截止(郵戳為憑)
100/4/26(二)	公告錄取名單

2.四技申請入學於 4/16(六)上午舉行面試，共計 14 名考生缺考，分別為醫技系 3 名、醫管系 5 名、食科系 2 名、資管系 2 名、應外系 1 名、環安系 1 名。

3.100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放榜學系成績如下表：

招生系所	招生名額	建議錄取			
		正取人數	最低錄	備取人數	最低備

			取分數		取分數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1	11	77.42	28	69.97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11	11	81.44	15	67.86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10	10	77.88	10	75.21
食品科技系	12	12	78.94	11	76.40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10	10	71.83	6	62.61
視光系	8	8	73.64	8	64.83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9	9	76.98	7	73.03
資訊管理系	8	8	74.90	8	66.44
應用外語系	8	3(缺 5)	75.85	--	--
行銷管理系	11	11	70.76	15	64.20
國際企業系	3	2(缺 1)	83.74	--	--
護理系	53	53	69.53	146	55.15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學系	21	21	70.39	14	60.56

4.目前因申請入學尚未報到，報到截止日為 100/05/27，101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名額將於 5 月招生委員會議進行討論。

(四)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相關事宜

1.碩士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人數共計 167 名、繳件計 122 名，3/24-27 資格初審、4/1 資格複審完成，資格不符計 1 名，複審通過人數計 121 名(明細如下表)，4/11-13 進行書審事宜；4/20 寄發考試通知、4/30 筆試及口試，5/6 寄發成績單、5/10 成績複查截止、5/12 放榜。4/30 相關試務事宜進行中。

99、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繳件、資格符合人數統計表

招生系科	招生名額 (B)		報名人數		繳件人數		資格符合 人數		資格 不符	
	學年度	99	100	99	100	99	100	99	100	100
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		6	7	14	13	13	12	13	12	
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		4	4	8	5	5	5	5	5	
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		7	7	19	20	16	8	16	8	
食品科技系(碩士班)		4	5	16	12	8	8	8	8	
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11	11	22	17	18	10	18	10	
生命科學研究所		4	4	8	7	6	6	6	6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6	6	13	10	13	8	13	8	
護理系(碩士班)一般生		3	3	18	11	11	6	11	6	
護理系(碩士班)在職生		3	3	18	25	10	19	10	18	1
藥物科技研究所		6	3	14	5	0	3	0	3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		9	9	24	24	18	21	18	21	
安全與防災科技研究所一般生		6	4	30	10	9	10	9	10	
安全與防災科技研究所在職生			3		8		6		6	
一般生計		66	63	186	134	117	97	117	97	
在職生計		3	6	18	33	10	25	10	24	1
總計		69	69	204	167	127	122	127	121	1

備註：碩士班推薦甄試入學截至 4/20 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生命科學研究所各缺額 2 名，流用至考試入學。

2.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入學 4/18-5/13 網路報名，4/20 9：00AM 報名人數計 44 名(明細如下表)。

4/18-5/13 BEST RADIO 好事聯播網好事 903 電台 FM90.3 廣播宣傳。簡章即日起提供現場購買及網路免費下載。招生組以電子郵件方式、首頁及招生資訊網公告、將報名訊息傳達全校師生，鼓勵應屆畢業生踴躍報考。並提供各所報名考生資料，請各所主動關心、提醒報名考生繳件。

招生系科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進修部 碩士在職專班 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 幼兒教育事業經營組	在職生： 10 名	在職生： 4 名
進修部 碩士在職專班 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 文教事業經營組	在職生： 20 名	在職生： 19 名
進修部 碩士在職專班 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在職生： 30 名	在職生： 16 名
進修部 碩士在職專班 護理系	在職生： 30 名	在職生： 11 名
進修部 碩士在職專班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在職生： 30 名	在職生： 4 名
總計	在職生： 120 名	在職生： 54 名

- (五)臺中市第 36 屆萬人健行活動於 4/9(星期六)本校操場舉行，感謝護理系與視光系提供血壓測量、視力檢查及眼鏡清洗等服務，來賓反應熱烈，順利完成當日招生宣傳活動。
- (六)99-2 招生宣傳活動，目前已完成 21 場招生宣傳活動，近期預計至台中高農、敏惠護專、新民高中園遊會、義民高中、北港農工、磐石高中、僑泰中學進修部、新民高中進修部、苗栗農工、苗栗高商、建台中學、土庫商工、崇實高工、台中家商、宜寧中學、嘉陽高中、明德女中等 17 校進行招生宣導；本組亦將陸續邀請重點學校至本校參訪及進行校外宣傳。
- (七)近日參與招生宣傳之系所教師反應，對於招生宣導內容細節不甚了解，本組近期規劃辦理「協助招生宣導」講習，分批邀請全校教師出席，請各系爾後務必派遣曾參與講習教師協助招生宣導活動，俾利宣傳成效。
- (八)100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 4 月 14 日公告馬來西亞地區僑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錄取名單；本校錄取生共計 2 名，分別為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及牙體技術暨材料系各 1 名學生，已請註冊組依規定寄送入學報到資料，請各系協助聯絡學生，並歡迎考生就讀。
- (九)中臺學報(人文社會卷)目前 37 篇文稿進行中，審查(修正後)同意刊登稿件計 11 篇，不同意刊登暨作者放棄修改稿件 6 篇。第 22 卷第 1 期已出刊，數量有限，意者請洽招生組索閱；第 22 卷第 2 期(2010 年 12 月號)目前進行排版、校稿、確稿事宜，擬於 5 月中旬出刊。受理文稿進行中，請校內同仁踴躍惠賜文稿，以光篇幅。

五、進修部教務組業務報告

課務

- (一)暑修科目預計於 4/21 上網公告，並預定於 5/11~6/1 接受學生報名，第一梯次。預計開出 11 科，第二梯次預計開出 13 科，配合學校暑假上班時間，暑修訂週。一至週四上課，第一梯次上課日期自 6/27~8/2，第二梯次自 8/3~9/8；各梯次及學制預開課數如下：

梯次	四技預開科目數	二技預開科目數	小計
第一梯次	10	1	11
第二梯次	12	1	13
合計	22	2	24

- (二)本學期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表 3-5、及台師大報表之填報，已完成填報作業。
- (三)100-1 博學涵養第 1 次網路選課時間為：4/18(一)12:00~4/24(日)18:00 止。
- (四)100-1 各系、共同科開課及排課作業已陸續展開，預計於 100/05/29 完成 100-1 網路選課手冊。
- (五)截至 4 月 21 日止，99-2 各科目課程介紹仍有部分老師尚未輸入，已將名單傳送各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敬請協助催繳。

註冊

- (一)99-2 期中考成績輸入截止日期為 100/05/01，敬請提醒授課教師於期限內完成成績輸入。
- (二)校務基本資料庫已於 100/03/15 前完成上傳作業，紙本已核章送秘書室。

(三)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已於 100/03/25 完成上網填報作業，紙本已寄送教育部。

(四)99-2 進修部申請緩繳學雜費人數共 40 人。

(五)進修部教務組針對本學期逾期未註冊學生及休學期滿未辦理復學者，已寄出 99-2 退學通知單，未回應者預計學期末以退學處理。

(六)截至 100/03/20 止，99-2 休學生合計 72 名，各系人數統計如下：

學制	系科	休學生人數	休學比
四技 進修部	幼兒保育系	1	1%
	行銷管理系	9	5%
	食品科技系	17	6%
	資訊管理系	5	3%
	應用外語系	9	6%
	環安系	3	2%
	醫務管理系	3	2%
	護理系	6	2%
二技 在職專班	老人照顧系	1	2%
	護理系	6	3%
二技 進修部	幼兒保育系	1	2%
	老人照顧系	1	2%
	視光系	1	1%
	資訊管理系	1	3%
	護理系	8	2%
合計		72	2%

(七)截至 100/03/20 止，99-2 退學生合計 24 名，各系人數統計如下：

學制	系科	退學生人數	退學比
四技 進修部	食品科技系	5	2%
	應用外語系	4	3%
	環安系	1	1%
	醫務管理系	1	1%
	護理系	1	0.3%
	行銷管理系	2	1%
二技進修部	資訊管理系	4	10%
	護理系	4	1%
碩士在職專班	護理研究所	1	1%
產學專班	健康照護專班	1	4%
合計		24	1%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日間部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更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賴查理老師等申請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更正，名單及說明如下：

任課教師	更改科目	班級	學生姓名	學號	更改項目	更改前成績	更改後成績	更改前科目學期成績	更改後科目學期成績	更改原因
賴查理	實務專題	FL4A	賴鈺玫	F09609017	學期成績	0	85	0	85	漏計成績
賴查理	實務專題	FL4A	黎祥卉	F09609061	學期成績	0	85	0	85	漏計成績
賴查理	實務專題	FL4A	陳佳惠	F09609005	學期成績	0	85	0	85	漏計成績
賴查理	實務專題	FL4A	卓玫玲	F09609025	學期成績	0	85	0	85	漏計成績
賴查理	實務專題	FL4A	王奕雯	F09609037	學期成績	0	85	0	85	漏計成績
賴查理	實務專題	FL4A	吳文鑑	F09609105	學期成績	0	85	0	85	漏計成績
賴查理	實務專題	FL4A	顏廷家	F09609093	學期成績	0	85	0	85	漏計成績
黃尚燴	大一英文	FM3B	李軍達	F09708040	平時成績	30	60	49	64	漏計成績
黃尚燴	大一英文	FD1B	鍾國璋	F09905091	平時成績	41	71	54	69	漏計成績
洪錦墩	專題討論 (一)	MH11 A	林愛卿	M0990301 4	PPT 製作 口頭報告 補充報告 課堂參與	0 0 0 0	90 98 92 90	0	90	學生選課 疏失致無 法登錄成 績
郭慈安	長期照顧 實習	FE4A	林津鈺	F09607037	學校指導 老師評分 服務學習	0 0	60 100	35	64	漏計成績
郭慈安	長期照顧 實習	FE4A	林珊如	F09607126	實習單位 評分 學校指導 老師評分 服務學習	0 0 0	80 40 100	0	61	漏計成績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

案由：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護理系四年丙班學生謝錦燕，「群育」學期成績有誤，提請更正。

(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說明：

一、該生原本欠缺社團活動認證章，已於 99-1 學期末補登，但老師漏計成績。

二、依本校生活與服務之社團活動(20%)成績計算方式：每學期參加一次給基本分 60 分，每增加一次加 40 分，參加二次以上給 100 分，更正內容如下：

導師	更改科目	班級	學生姓名	學號	更改前社團成績	更改後社團成績	更改前學期成績	更改後學期成績	更改原因
江弘遠	群育	HN4C	謝錦燕	H09804269	0	100	60.5	80.5	漏計成績

三、本案經 100.04.26 進修部部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

案 由：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學生「生活與服務」不及格實施重補修完畢業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進修部學務組)

說 明：

- 一、依據中臺科技大學「生活與服務」課程實施辦法成績不及格學生重補修方式辦理。
- 二、本次計有許育瑞同學等 41 名提出，已於寒(暑)假期間重補修完畢業計有 41 名。
- 三、經核算許育瑞等 41 名成績修正為 60 分。
- 四、本案經 100.03.09 進修部部務會議討論通過。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活服務、群育成績不及格實施勞作教育學生名單

編號	學年度及學期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更正前成績	更正後成績	勞作教育完成項目
1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GM4A	G09608033	許育瑞	38 分	60 分	心靈美學【2/27 藝文活動共 1 次、心靈書坊共 2 篇】
2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GM4A	G09608049	陳建勳	18 分	60 分	心靈美學【7/23、7/23、1/9 藝文活動共 3 次、心靈書坊共 2 篇】
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GK1A	G09910001	廖鳳梅	12 分	60 分	心靈美學【12/31、2/15、2/19 藝文活動共 3 次、心靈書坊共 1 篇】社區服務【2/20 志工共 1 次】
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GK1A	G09910002	陳玟潔	12 分	60 分	心靈美學【1/2、1/27、1/28 藝文活動共 3 次、心靈書坊共 1 篇】、社區服務【2/24 志工共 1 次】
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GK1A	G09910003	徐偉達	32 分	60 分	心靈美學【1/28、1/29、1/30 藝文活動共 3 次】
6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GK1A	G09910004	邵寅詠	6 分	60 分	心靈美學【1/28、1/29、2/3 藝文活動共 3 場、心靈書坊共 2 篇】、社區服務【2/19 志工共 1 次】
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GK1A	G09910006	游木旨	12 分	60 分	心靈美學【9/5、12/6、12/16 藝文活動共 3 次、心靈書坊共 2 篇】
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GK1A	G09910007	賴佳妮	12 分	60 分	心靈美學【2/12、2/18 藝文活動共 2 次、】、社區服務【2/25 志工共 1 次】、社團活動【10/6、10/21 共 2 次】
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GK1A	G09910008	駱誼珍	35 分	60 分	心靈美學【1/28 藝文活動共 1 次、心靈書坊共 1 篇】、社區服務【2/24 志工共 1 次】
1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GK1A	G09910009	孫煜鈞	35 分	60 分	心靈美學【1/28 藝文活動共 1 次、心靈書坊共 1 篇】、社區服務【2/24 志工共 1 次】
11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GK1A	G09910010	龐仔均	32 分	60 分	心靈美學【12/5、1/22、2/9 藝文活動共 3 次】
1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GK1A	G09910011	鍾孟秦	12 分	60 分	心靈美學【11/26、12/11、12/23 藝文活動共 3 次、心靈書坊共 1 篇】、社區服務【2/25 志工共 1 次】
1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GK1A	G09910012	陳怡臻	12 分	60 分	心靈美學【2/15、2/19、2/20 藝文活動共 3 次、心靈書坊共 1 篇】、社區服務【2/20 志工共 1 次】
1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GK1A	G09910015	陳香君	12 分	60 分	心靈美學【1/18、1/19、1/24 藝文活動共 3 次、心靈書坊共 1 篇】、社區服務【2/5 志工共 1 次】
1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GK1A	G09910016	黃奕文	12 分	60 分	心靈美學【2/9、2/18 藝文活動共 2 次、心靈書坊共 1 篇】、社團活動【10/1、12/21 共 2 次】

編號	學年度 及學期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更正前 成 績	更正後 成 績	勞作教育完成項目
16	9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GK1A	G09910018	賴俊男	32 分	60 分	心靈美學【10/23、12/26、1/30 藝文活動共 3 次】
17	9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GK1A	G09910019	江致逸	32 分	60 分	心靈美學【1/8、1/20 藝文活動共 2 次、心靈書坊共 2 篇】、社區服務【2/25 志工共 1 次】
18	9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GK1A	G09910020	蔡侑蓁	37 分	60 分	心靈美學【2/10、2/10 藝文活動共 2 次、心靈書坊共 1 篇】
19	9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GK1A	G09910021	呂郁禪	12 分	60 分	心靈美學【9/21、12/31、1/22 藝文活動共 3 次、心靈書坊共 1 篇】、社區服務【2/25 志工共 1 次】
20	9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GK1A	G09910022	劉怡君	12 分	60 分	心靈美學【1/24、2/10、2/20 藝文活動共 3 次、心靈書坊共 1 篇】、社區服務【2/20 志工共 1 次】
21	9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GK1A	G09910023	吳宜欣	32 分	60 分	心靈美學【2/22 藝文活動共 1 次、社團活動【10/6、10/21 共 2 次】
22	9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GK1A	G09910024	張誌強	12 分	60 分	心靈美學【12/5、2/19、12/26 藝文活動共 3 次、心靈書坊共 2 篇】
23	9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GK1A	G09910025	李國誠	12 分	60 分	心靈美學【9/5、10/22、10/31 藝文活動共 3 次、心靈書坊共 2 篇】
24	9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GK1A	G09910026	陳宜家	12 分	60 分	心靈美學【6/18、10/24、2/1 藝文活動共 3 次、心靈書坊共 1 篇】、社區服務【1/19 志工共 1 次】
25	9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GK1A	G09910027	陳品儒	12 分	60 分	心靈美學【2/9、2/18 藝文活動共 2 次、心靈書坊共 1 篇】、社團活動【10/1、12/10 共 2 次】
26	9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GK1A	G09910028	賴源昌	12 分	60 分	心靈美學【1/13、2/7 藝文活動共 2 次、心靈書坊共 2 篇】、社區服務【2/19 志工共 1 次】
27	9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GK1A	G09910031	陳韋如	12 分	60 分	心靈美學【10/22、12/31 藝文活動共 2 次、心靈書坊共 1 篇】、社團活動【10/1、12/21 共 2 次】
28	9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GK1A	G09910032	黃騫儒	12 分	60 分	心靈美學【1/24、2/19、2/20 藝文活動共 3 次、心靈書坊共 1 篇】、社區服務【2/15 志工共 1 次】
29	9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GK1A	G09910034	廖家樺	32 分	60 分	心靈美學【12/5、1/15、1/22 藝文活動共 3 次】
30	9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GK1A	G09910035	李佳怡	10 分	60 分	心靈美學【9/1 藝文活動共 1 次、心靈書坊共 2 篇】、社團活動【10/16、10/21 共 2 次】
31	9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GK1A	G09910037	宋亞翰	37 分	60 分	心靈美學【12/11、12/23、2/14 藝文活動共 3 次】
32	9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GK1A	G09910040	吳孟熹	0 分	60 分	心靈美學【2/17、2/17、2/18 藝文活動共 3 次、心靈書坊共 2 篇】、社區服務【2/24 志工共 1 次】
33	9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GK1A	G09910042	徐珮玲	12 分	60 分	心靈美學【2/18、2/20、2/20 藝文活動共 3 次、心靈書坊共 2 篇】
34	9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GK1A	G09910044	劉曉儒	12 分	60 分	心靈美學【2/19、2/20、2/20 藝文活動共 3 次、心靈書坊共 1 篇】、社區服務【2/12 志工共 1 次】
35	9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GK1A	G09910045	邱金元	12 分	60 分	心靈美學【1/9、1/14、1/24 藝文活動共 3 次、心靈書坊共 2 篇】
36	9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GK1A	G09910046	廖冠菁	32 分	60 分	社區服務【1/29 志工共 1 次】、社團活動【10/06、10/21 共 2 次】

編號	學年度及學期	班級	學號	姓名	更正前成績	更正後成績	勞作教育完成項目
37	99學年度第1學期	GK1A	G09910047	田金恩	12分	60分	心靈美學【10/22、12/5、1/22藝文活動共3次、心靈書坊共2篇】
38	99學年度第1學期	GF4B	G09606010	陳冠成	16分	60分	心靈美學【8/14、10/16、1/20藝文活動共3次、心靈書坊共2篇】
39	99學年度第1學期	GF4B	G09406032	尹筱棋	16分	60分	心靈美學【2/12、2/13、2/13藝文活動共3次】、社團活動【10/25、11/25共2次】
40	99學年度第1學期	GF4B	G09606046	廖建智	16分	60分	心靈美學【6/3、6/11、11/13藝文活動共3次、心靈書坊共2篇】
41	99學年度第1學期	GF4B	G09606076	梁惟亞	16分	60分	心靈美學【2/25、2/25、2/25藝文活動共3次、心靈書坊共2篇】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

案由：99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提前畢業學生名單，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說明：

一、依據提前畢業申請條件「學業成績須在該班百分之十五以內，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進修部張芹濤等3名學生申請提前畢業。

二、提前畢業申請名單如下：

學號	姓名	年級/班別	學期總平均成績	操行總平均成績	班級排名	班級排名百分比	畢業資格
G09604041	張芹濤	四技護理系四年甲班	88.10	84.29	1	2.7%	符合
G09604044	李思璇	四技護理系四年甲班	87.11	83.57	2	5.4%	符合
G09604053	陳嫻均	四技護理系四年甲班	86.30	85.57	3	8.1%	符合

三、本案經100/03/09進修部部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八、各教學單位應於實施協同教學前，擬具「業師協同教學實施計畫」，並填具申請表(含「遴聘業界專家應聘履歷表」、「協同教學課程資料表」、「業界專家制式履歷表」、「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等)，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查後，由本校核發聘函，再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八、各教學單位應於實施協同教學前，擬具「業師協同教學實施計畫」，並填具申請表(含「遴聘業界專家應聘履歷表」、「協同教學課程資料表」、「業界專家制式履歷表」、「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等)，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查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通過後，由本校核發聘函，再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刪除部分條文

二、本案業經教務處 99-2 第 3 次處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依學則修正，修正條文對照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97042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修正說明
第九條 一、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且最多修十五學分。第二學年起，每學期至多修習十三學分為限。	第九條 一、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且最多修十五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至多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配合學則修正

二、本案業經教務處 99-2 第 3 次處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訂定本校「獎勵全英語授課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特訂定「獎勵全英語授課辦法」。

二、「獎勵全英語授課辦法」草案及申請表如附件一(P29-30)。

三、本案業經教務處 99-2 第 3 次處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案由：訂定本校「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為協助教師提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果，落實教學評量，特訂定「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辦法」。

二、有關學生評量之填答率、填答學生數及各項評量排除核計之條件等節，將列入本校教學評量辦法中規範。

三、「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二(P31-33)。

四、本案業經教務處 99-2 第 3 次處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案由：修訂中臺科技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0/03/22 臺文字第 1000043396 號函修正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P34-36)。

三、中臺科技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草案如附件四(P37-38)。

四、本案業經教務處 99-2 第 3 次處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案由：訂定本校「學生學習成績預警及輔導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為提高教學品質，激勵學生用心向學，對學習狀況低落學生加強學習輔導，訂定「中臺科技大學學生學習成績預警及輔導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五(P39-40)。

二、本案業經教務處 99-2 第 3 次處務會議通過。

決議：

一、刪除草案第三條條文，第四至第六條條次更改為三、四、五條。

二、「學生輔導歷程紀錄表」可重行設計為 excel 格式；繳交期限由註冊組再作考量逕行修正。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案由：修訂中臺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

說明：

一、修訂並增加部分條文內容，使轉系作業流程更加完整。

二、本案業經教務處 99-2 第 3 次處務會議通過。

中臺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依學則第十九條訂定 <u>學生轉系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十九條訂定。	修改部分內容
第四條	本校二年制學生轉系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業滿一學期者，如有特殊原因得轉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第二學期肄業。 二、申請轉入各學系三年級者，在抵免相當學分後，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應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為限。	本校二年制學生轉系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業滿一學期者，如有特殊原因得轉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第二學期肄業。申請轉入各學系三年級者，在抵免相當學分後，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應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為限。	將條列分項陳述
第六條	凡欲申請轉系之學生應於行事曆所規定之時間內向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表件辦理轉系手續。逾期未辦理轉系手續者，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得 <u>申請</u> 補行辦理。	凡欲申請轉系之學生應於行事曆所規定之時間內向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表件辦理轉系手續。凡逾期未辦理轉系手續者，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行辦理。	修改部分文字

第七條	核准轉系轉入年級名額，以不超過該系一年級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一成為 <u>原則</u> ， <u>二成為限</u> 。	核准轉系轉入年級名額，以不超過該系一年級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一成為度。	修改部分內容
第八條	學生轉系須符合轉入系之標準，方得申請。轉系審查標準由各系訂定，並經轉系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學生轉系須符合轉入系之標準，方得申請。轉系審查標準另訂之。	修改部分內容
第十二條	<u>成績複查：</u> 一、 <u>學生如對轉系成績有疑義，應由本人提出成績複查書面申請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五十元，凡委託他人、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予受理。</u> 二、 <u>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且僅就成績合計部份進行查對，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相關資料等。</u> <u>若複查成績低於原成績，則據實處理，考生不得異議。</u>		新增加內容
第十三條	各系轉系資格經評審完竣後，轉系合格學生名單由註冊組統一公告。	各系轉系資格經評審完竣後，轉系合格學生名單除由註冊組統一公告外並個別通知。	原第十二條，並修改部分內容
第十四條	經核准公告轉系學生，以不得再申請變更就讀學系或轉返原系就讀為 <u>原則</u> 。	經核准公告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原第十三條，並修改部分內容
第十五條	經核准公告轉系學生應辦理抵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已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系系主任核准抵免者，可免修，但仍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轉入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	經核准公告轉系學生應辦理抵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已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系系主任核准抵免者，可免修，但仍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轉入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	修改條次，原第十四條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修改條次，原第十五條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改條次，原第十六條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案由：修訂中臺科技大學學院部科目學分抵免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

說 明：

- 一、修訂並增加部分條文，使學生學分抵免作業內容更加完整。
- 二、本案業經教務處 99-2 第 3 次處務會議通過。

中臺科技大學學院部科目學分抵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轉系學生。</p> <p>二、轉學生。</p> <p>三、重考或重新入學之新生。</p> <p>四、依照法律規定允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p> <p>五、出國進修、研究、交換生或<u>雙連學制學生修習相關科目學分，依規定得以採認者。</u></p> <p>六、就讀大學期間，曾選讀碩、博士班承認之課程，成績在七十分（含）以上，<u>且未列入原學士學位畢業學分數者。</u></p> <p>七、就讀研究所碩士班期間，曾選讀博士班承認之課程，成績在七十分（含）以上，<u>且未列入原碩士學位畢業學分數者。</u></p> <p>八、<u>其它特殊情形</u>，經簽准抵免者。</p>	<p>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轉系學生。</p> <p>二、轉學生。</p> <p>三、重考或重新入學之新生。</p> <p>四、依照法律規定允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p> <p>五、出國進修、研究或交換之學生。</p> <p>六、就讀大學或研究所期間，曾選讀碩、博士班承認之課程，成績在七十分（含）以上者。</p> <p>七、其它特殊情形，經簽准抵免者。</p>	修改並增加部分內容

第二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上限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原則如下：

- 一、四年制轉系、轉學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五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一百學分為限。
又申請轉入三年級者，已抵免相當學分後，於修業年限（不包括延長年限）內，可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者為限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 二、經重考(含專科畢業生)再行入學之本校退學生、選讀生或修習本校辦理先修班學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改及格之科目學分，由本校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各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非本校所開學分班課程學分，須經各系所認定同意。
- 三、四年制轉學學生、曾於大學肄業考入一年級新生及依照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並依照學期最低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其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 1、抵免八十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
 - 2、二專或五專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
 - 3、曾於大學肄業之退學生，經抵免學分後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
 - 4、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曾於入學前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畢業學分者，其實際抵免學分數符合前列各款標準時，最高得編入三年級；修習學分未達二年制專科畢業學分者，抵免學分後最高編入二年級。
- 四、惟學分抵免後，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每學期最低學分數。
- 五、本校大學部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其所修科目成績在七十分（含）以上，且為該碩士班承認之科目，則其畢業總學分數超過最低畢業學分數之部份，可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最多可抵免六學分。
- 六、本校碩士班學生先修博士班課程，其所修科目成績在七十分（含）以上，且為該博士班承認之科目，則其畢業總學分數超過最低畢業學分數之部份，可申請抵免博士班學分，最多可抵免六學分。

第二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原則如下：

- 一、四年制轉系、轉學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五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一百學分為限。
又申請轉入三年級者，以抵免相當學分後，於修業年限（不包括延長年限）內，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者為限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 二、經重考(含專科畢業生)再行入學之本校退學生、選讀生或修習本校辦理先修班學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改及格之科目學分，由本校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各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非本校所開學分班課程學分，須經各系科認定同意。
- 三、四年制轉學學生、曾於大學肄業考入一年級新生及依照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並依照學期最低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其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 1、抵免八十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
 - 2、二專或五專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
 - 3、曾於大學肄業之退學生，經抵免學分後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
 - 4、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曾於入學前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畢業學分者，其實際抵免學分數符合前列各款標準者，最高得編入三年級；修習學分未達二年制專科畢業學分者，抵免學分後最高編入二年級。

修改部分文字

第四條	<p>抵免學分範圍如下列規定：</p> <p>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p> <p>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p> <p>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生而互換主、輔系者）。</p> <p>四、雙主修（學位）學分。</p> <p>五、推廣教育學分<u>只採計入學前所修習之科目。</u></p>	<p>抵免學分範圍如下列規定：</p> <p>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p> <p>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目）。</p> <p>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生而互換主、輔系者）。</p> <p>四、雙主修（學位）學分。</p> <p>五、推廣教育學分</p>	修改部分內容
第五條	<p>抵免學分需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不同者而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p> <p>二、校定科目得以已修習及格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列抵免修。</p> <p>三、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之學分必要時得經各系甄試後再予以抵免。</p> <p>四、<u>於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至入學前已超過五年者不得抵免。</u></p> <p>五、<u>四技入（轉）學學生申請抵免學分科目，以在五專四、五年及二專所修畢且成績及格者為限。但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所修習之科目為原則；若為前三年修習不及格，而於四、五年級重修之科目不得抵免。</u></p> <p>六、<u>專科畢業生不得申請二技學分之抵免。</u></p>	<p>抵免學分需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不同者而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進者得互為抵免。</p> <p>二、校定科目得以已修習及格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列抵免修。</p> <p>三、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之學分必要時得經各系甄試後再予以抵免。</p> <p>四、除本校學分班，外校修讀學分班學生提出抵免科目之學分須在近五年內所修得。</p>	修改部分文字並增列第五、六項
第六條	<p>每學期不同學分互抵規定：</p> <p>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原學分成績登記，以少學分認定。</p> <p>二、以少抵多：</p> <p>1.其不足學分未超過二學分得免修，抵免後應由一般選修科目或由各系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補修不足學分，其不足學分超過二學分（含）以上應重修。</p> <p>2.如為選修科目學分，得免修。</p> <p><u>三、已辦理抵免之科目若重複修習時，只登錄所得成績，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u></p>	<p>每學期不同學分互抵依下列規定：</p> <p>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原學分成績登記，以少學分認定。</p> <p>二、以少抵多：</p> <p>1.其不足學分未超過二學分得免修，抵免後應補修不足學分。其不足學分超過二學分（含）以上應重修。</p> <p>2.如為選修科目學分，得免修。</p>	修改部分內容並增列第三項
第七條	<p><u>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生應於入學、轉學或轉系後，依本校規定時間內辦理完成，逾期者日後不得補辦。如在第一學期末提出或第一次申請抵免漏列之科目，得於第二學期開學前一週再行提出，且以一次為限。</u></p>	<p>抵免學分之完成，應於學生入學、轉學或轉系後，依規定時間於開學前一併辦理完成，逾期者日後不得補辦。學生申請抵免科目與學分以一次為限。</p>	修改部分內容

第十一條	<p>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轉系生，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p> <p>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成績可免登記)，(成績可免登記)，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p> <p>三、重考或重新入學新生或依照法令規定修讀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應將抵免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p> <p>四、出國進修、研究或交換之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適當學期。學或研究所期間，曾選讀碩、博士班承認之課程，成績在七十分(含)以上者，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p> <p>六、抵免學分成績不列入學期或學年成績核算。</p>	<p>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轉系生，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p> <p>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成績可免登記)，</p>	修改部分文字
------	---	---	--------

決議：

- 一、「中臺科技大學學院部科目學分抵免辦法」修正為「中臺科技大學大學部科目學分抵免辦法」。
- 二、第七條修正為「、、、。如在第一學期未提出或第一次申請抵免漏列之科目，得於第二學期開學第一週再行提出，且以一次為限」。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案由：大學部學則部分條文中增加有關學程與雙聯學制之相關規定，使學則與大學法之規範相符，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0/3/8 臺陸字第 1000019776 號函示「為規範學校學則等教務章則修訂報部作業，本部爰定「大學院校學則等教務章則一辦理作業時程(97年4月22日修訂)，其中「大學院校學則等教務章則報部作業」辦法方式二『報部原則』(一)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各校須訂定並報部之學則等相關教務章則：1.學則：依大學法第28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而學校學則未納入之事項，仍應請納入學則；如僅於學則中規範『其辦法另訂之』者，而無訂有原則性之基本規範，其另訂之辦法仍須報部。」
- 二、本校學則中原均未納入學程、雙聯學制有關之規定。
- 三、本案業經教務處 99-2 第 3 次處務會議通過。

中臺科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	-------	-------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本校學生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 <u>學程</u> 、 <u>雙主修</u> 、 <u>雙聯學制</u> 、 <u>暑期修課</u> 、 <u>校際選課</u>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成績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本校學生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 <u>學程</u> 、 <u>雙主修</u> 、 <u>暑期修課</u> 、 <u>校際選課</u>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成績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增加部分文字
第三條	轉系、輔系、 <u>學程</u> 及雙主修	轉系、輔系及雙主修	增加部分文字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及研究所在校生均得申請修讀學程。修讀學程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新增內容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他系為輔系或雙主修。 一、選修輔系學生經核定，至少應修畢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二、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選修輔系學生經核定，至少應修畢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分列項並將原辦法之第二十条併入
第七十條	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依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新增加條文內容
第七十七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本學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條次修改，原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八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修改，原第七十七條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案由：修訂中臺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修訂並增加該辦法部分條文，以符實際。
- 二、本案業經教務處 99-2 第 3 次處務會議通過。

中臺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 <u>引導學生系統化修習特定領域課程</u> ，以強化學生多元整合能力及充分利用教學資源，特依大學法 <u>第十一條</u> 暨其施行細則 <u>第八條至第十一條</u> 訂定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校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強化學生科際整合能力及充分利用教學資源，特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改部分內容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得視需要依本辦法研議設置學程， <u>提供學生修讀</u> 。學程主持人由主辦單位主管兼任之。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得視需要研議設置學程。	修改部分內容
第三條	<u>各學程應以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為原則。至少應有二個（含）以上系、所或院共同規劃設置。</u> 系、所設置之學程，以主系、所為設置單位；跨院設置之學程，應共推一學院為 <u>主辦單位</u> 。	學程應以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為原則。至少應有二個（含）以上系、所或院共同規劃設置。 系、所設置之學程，以主系、所為設置單位；跨院設置之學程，應共推一學院為設置單位。	修改文字
第四條	<u>學程設計之課程與學分數規定：</u> 一、 <u>學程之學分數至少為 20 學分，其中之必修學分數至少應達應修學分三分之一以上。</u> 二、 <u>學程應修科目至少須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或輔系之必修科目。</u> 惟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學程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輔系修讀之科目。惟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修改部分內容
第五條	學程規劃之科目學分及開設計畫書應經主（協）辦學系（所）、院、校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學程內容變更、修正時，程序亦同。	學程規劃之科目學分及開設計畫書應經主（協）辦學系（所）、院、校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學程內容變更、修正，程序亦同。	修改文字
第七條	<u>經通過設置學程之檢討、調整、修正規定</u> 一、 <u>每三年學程主持人應就其課程內容之實務性與適切性進行檢討、調整、修正，並將會議資料提報教務會議。</u> 二、 <u>若連續二年少於 5 人修讀，經教務會議確認後，由註冊組通知該學程之主持人研議改善方案。改善方案應於接獲通知當學期內規劃完成並於下學期實施。</u> 三、 <u>改善方案實施後，若屆滿連續三年（含接獲通知前）少於 5 人修讀，即停止開設。</u> 四、 <u>學程主持人若於接獲註冊組通知後，未研議任何改善方案，則該學程自動停止開設。</u> 學程稽核機制與本校一般課程同。	經通過設置之學程，每三年應進行檢討、調整、修正。學程稽核機制與本校一般課程同。	修改並增列內容

第八條	<u>如因故須停辦之學程，學程主持人應於停辦前一學期提出終止說明書並就尚在修讀該學程學生之補救措施一併完成規劃及說明。經主（協）辦學系（所）、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停辦。</u>	停辦學程應經主（協）辦學系（所）、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為之。	修改部分內容
第九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各學制。各學系學士班及研究所在校生均得申請修讀學程。	本辦法適用本校各學制。各學系學士班及研究所在校生均得申請修讀學程。惟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學生(100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於修業期間應至少修讀完成一學程始得畢業。	刪除部分內容
第十條	<u>申請修讀學程學生應於每學期選課結束前提出，經權責單位審查確認後由原系（所）造冊，送註冊組備查。</u>	修讀學程學生應由原系（所）造冊，送註冊組備查。	修改部分內容
第十一條	學生修讀學程之成績與學分數計算 一、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所修讀之各科目成績均列入當學期學業成績計算，其科目學分數，亦計入總修讀學分數，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計算亦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三、修讀學程學生，應修之學程科目與本系（所）科目學分相同者，該科目得予免修；與本系（所）科目學分不同者，是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由該生所屬學系（所）認定之。	學生修讀學程，各科目成績均列入當學期學業成績計算，其科目學分數，亦計入總修讀學分數。其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原十二條 修讀學程學生，應修之學程科目與本系（所）科目學分相同者，該科目得予免修，與本系（所）科目學分不同者，是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由該生所屬學系（所）認定之。	修改部分內容 並將原辦法之第十二條併入
第十二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畢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u>至多以二年為限，但不得於畢業後要求補修學程課程。修讀學程學生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u>	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畢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修改原第十三條部分內容
第十三條	學生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 一、 <u>列為畢業門檻之學程，將在歷年成績單上加註，並由註冊組核發學程修業證明。</u> 二、 <u>非列為修業門檻之學程學生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並報請教務長同意後發給，並將核發學程證明書之學生名冊送交註冊組備查。</u>	學生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頒發學程修業證明書。 學程修業證明書頒發作業流程： 一、學生於畢業當學期填寫學程修業證明書申請表。 二、註冊組提供歷年成績單。 三、學程負責人初審。 四、註冊組複審。 五、教務長核定。 六、經審查核定學生，由註冊組製作並發給學程修業證明書。	修改原第十四條部分內容

四 第十 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均應經所屬學系(所)核准，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修業證明書。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均應經所屬學系(所)核准，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修業證明書。	條次修改，原第十五條
五 第十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修改，原第十六條
六 第十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修改，原第十七條

決議：

- 一、第四條第二項修正為「學程應修科目至少須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或輔系之修業科目」。
- 二、第十三條修正為「學生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
 - 一、跨領域之學程，將於歷年成績單加註，並由註冊組核發學程修業證明。
 - 二、非跨領域之學程，學生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並報請教務長同意後發給，並將核發學程證明書之學生名冊送交註冊組備查。」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案由：訂定中臺科技大學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中臺科技大學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六(P41-42)。
- 二、本案業經教務處 99-2 第 3 次處務會議通過。
- 三、第十條有關費用繳交部份業經 100/2/23 主管會報通過在案。

決議：

- 一、第八條申請流程第二項修正為「申請至本校就讀之外國學生，須經原肄業學校推薦，經本校甄審(試)通過後始得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規定」入學修讀本校相同或相近之學系」。
- 二、第十七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案由：廢除 92/11/12 訂定之中臺醫護技術學院與國外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因前案(提案十四)已通過中臺科技大學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廢除原「中臺醫護技術學院與國外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案由：幼兒保育系王惠姿老師「幼兒營養與餐點設計」課程申請遠距教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幼保系)

說明：

- 一、本課程已經教育部 99 年度第二梯次數位學習認證審查通過，依規定若報請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需核定課程為遠距教學課程始得執行。

二、計畫書如附件七(P43-45)。

三、本案業經 100/03/16(992-1)幼保系、100/03/23 日(992-1)護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及 100/03/30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案 由：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碩專班)開課人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說 明：

一、該單位之碩專班除第一屆為 29 人外，第二屆及第三屆之人數分別為 20 及 18 人，人數略減，但因學校規定碩專班開課最低人數為 10 人，造成多門課無法開設現象。

二、建議修法，改以該屆學生人數之 1/3 為開課最低門檻限制。

決 議：緩議。

提案十九

案 由：安全與防災科技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安全與防災科技研究所)

說 明：

一、本案於 100/2/16(992-1)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

中臺科技大學安全與防災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對照表

變更後條文 (1000216 所務會議通過)	現行法規條文 (981110 教務會議通過)	修改說明
第六條第三款		
三、學生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教師訪談記錄表』並填具『指導教授同意單』，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造冊。	三、學生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填具『指導教授同意單』，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造冊。	畫線者為修改條文
第六條第五款		
五、指導教授若因退休、轉任等原因，未為本校所聘任，得經所務會議決議，持續擔任指導教授至學生畢業為止或經學生同意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新增訂
第七條第一款		
一、第一階段：於第二階段口試 6 個月前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特殊個案經所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階段：於第二階段口試前 6 個月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	畫線者為修改條文
第八條第一款第三項		
(三)已完成第一階段論文審查者。	(三)已完成第一及第二階段論文審查者。	畫線者為修改條文
第八條第一款第五項		
(五)發表或被接受一篇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口頭或海報)，並提出證明文件。		新增訂
第八條第五款第一項		
(一)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畫線者為

決 議：

- 一、第八條第五款第一項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案 由：藥物科技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藥物科技研究所)

說 明：

- 一、本案於 100/03/31(992-4)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
- 二、法規內容如附件八(P46-48)。

中臺科技大學藥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變更後條文 (1000331 所務會議通過)	現行條文 (990428 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說明
第七條		
論文審查二階段及其相關規定 第一階段：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提出論文計畫構想書(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	論文審查二階段及其相關規定 第一階段：於第二階段口試前 6 個月提出論文計畫構想書(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	「於第二階段口試前 6 個月變」更為「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
第八條	第八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一、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一)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二)註冊在學者。 (三)已完成第一階段論文審查者。 (四)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若有共同指導教授者，其口試委員應有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時，由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或由所務會議推薦給所長，經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一、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一)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二)註冊在學者。 (三)已完成第一及第二階段論文審查者。 (四)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時，由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或由所務會議推薦給所長，經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	1. 刪除文字- 「及第二」。 2. 增加文字- 「若有共同指導教授者，其口試委員應有五人，」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案由：護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護理學院)
說明：

中臺科技大學護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 院級課程委員會 」，為規劃及審議本院各系(所)課程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規定，為規劃及審議本院各系(所)課程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修改條文內容
第二條 中臺科技大學護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院長、 副院長 及各系(所)主管。 二、選任委員: 由各系(所)課程委員中推舉一名擔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邀請委員：校外專家學者、 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若干人，任期一年。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參加。	第二條 中臺科技大學護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院長及各系(所)主管。 二、選任委員:由各系(所)課程委員中選任一名教師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得遴選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若干人為委員。	修改條文內容
第三條 本會之工作執掌如下： 一、整合本院系(所)本位課程、 共同課程 及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二、審議本院所屬各系(所)之專業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 三、 審議 本院跨系(所)選修課程及學程規劃。 四、整合本院之開課資源及師資。 五、其他須提本會審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之工作執掌如下： 一、整合本院系(所)本位課程及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二、審議本院所屬各系(所)之專業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 三、研議本院跨系(所)選修課程及學程規劃。 四、整合本院之開課資源及師資。 五、其他須提本會審議事項。	修改條文內容
第四條 各系(所)設系(所)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各系(所)訂定，並依規定程序報請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各系(所)設系(所)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各系(所)訂定，並依規定程序報請核定後實施。	未修改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 至少 開會 乙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	修改條文內容
	第六條 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刪除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必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必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調整條文序號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 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 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調整條文序號及修改內容

- 二、本案業經 100./02/23(992-1)本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三、修正後之「中臺科技大學護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九(P49)。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案由：護理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及「碩士班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護理研究所)

說明：

- 一、將具護理背景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進行教學分組，是以帶實習的屬性為主，如：學生實習臨床組時就應以臨床組的老師為主，而指導教授則應與研究生論文研究一致性，所以指導教授應以護理學院專任(含合聘)助理教授以上為主，擬修訂修業辦法。
- 二、少數學生在課程作業中發現有抄襲之嫌，擬增加法規至修業辦法。
- 三、同等學歷入學補修應視研究生個別性去建議補修，而非硬性規定，但因補修學分數較低，應提高分組補修由原 2 學分改至 4 學分，並從 100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適用，擬修改法規。
- 四、將修正後修業辦法於新生手冊呈現，公告學生週知。
- 五、本案業經 100/01/12 所務會議及 100/02/23 院務會議通過。
- 六、修訂條文對照如下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七條 同等學歷入學研究生加選(補修)課程</p> <p>一、本所研究生以同等學歷(包含五專、二專、三專、大學非護理系畢或高考身分)進入本所者，至少須補修 10 學分課程，但不納入畢業學分中，<u>且需於第一階段論文審查前，修畢所有應補修之課程。其補修辦法依「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研究所碩士班同等學歷入學研究生補修課程與抵免規定」辦理之。</u></p>	<p>第七條 同等學歷入學研究生加選(補修)課程</p> <p>一、本所研究生以同等學歷(包含五專、二專、三專、大學非護理系畢或高考身分)進入本所者，至少須補修 8 學分課程，但不納入畢業學分中，<u>且需於第一階段論文審查前，修畢所有應補修之課程。其補修辦法依「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研究所碩士班同等學歷入學研究生補修課程與抵免規定」辦理之。</u></p>	修正條文內容
<p>第八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p> <p>一、本所研究生因事或因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其請假辦法依本校學生規則辦理之。</p> <p>二、<u>學生於作業抄襲或考試時有作弊、代考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學生獎懲辦法」暨「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u></p>	<p>第八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p> <p>本所研究生因事或因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其請假辦法依本校學生規則辦理之。</p>	修正條文內容
<p>第九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p> <p>一、本研究所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護理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原則。若因論文題目特殊、須找校外指導教授時，須經所長同意並提報所務會議通過，始可擔任指導教授；且須再搭配一名所內專任教師，</p>	<p>第九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p> <p>一、本研究所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護理所(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原則。若因論文題目特殊、須找校外指導教授時，須經所長同意並提報所務會議通過，始可擔任指導教授；且須再搭配一名所內專任</p>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為共同指導教授。	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p>第十條 指導教授：</p> <p>一、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護理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師之職責包括：</p> <p>(一)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課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計畫、論文等撰寫等。</p> <p>(二)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p>	<p>第十條 指導教授：</p> <p>一、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護理所(系)專兼任(含合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師之職責包括：</p> <p>(一)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課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計畫、論文等撰寫等。</p> <p>(二)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p>	修正 條文 內容

決議：

一、第八條第二項修正為「學生之作業抄襲或考試時有作弊、代考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二、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7：00）